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**12N0075752882025405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**2841801000007812469**

住所：**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桂春路南一里1号**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新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住所：**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南湖路1号**

签订合同地点：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桂AG305Y 桂AG305Y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5535.00	桂AG305Y	5535.00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3411.00	桂AG305Y	3411.00
2	桂AZ285K 桂AW153X 桂ATX563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1435.50	桂AZ285K	1435.50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2628.00	桂AW153X	2628.00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1246.50	桂ATX563	1246.50
3	桂AG305Y 桂AW153X 桂AW153X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3384.00	桂AG305Y	3384.00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2601.00	桂AW153X	2601.00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1476.00	桂AW153X	1476.00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贰万壹仟柒佰壹拾柒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21717.0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桂春路南一里1号	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南湖路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0771-570889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7291110182600103729
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530000
-------	--------------